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5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乃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柏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53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乃蒼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黃柏勛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楊乃蒼、黃柏勛（以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另被告2人皆係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有確切根據合理可疑其等犯上開過失致人於死罪前，即在場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自己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相卷第61至63頁），參以其等事後未逃避偵查審判之事實，應認被告2人均有自首接受裁判之意思，被告2人所為上開犯行皆合於自首之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2人於本案各自駕駛前開小客車時，被告楊乃蒼疏未注意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被告黃柏勛則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均貿然前行，肇致本案事故，進而造成被害人林陳惠美死亡，並使告訴人林綉琦、林益興及被害人林陳惠美之其餘家屬受有精神上傷痛，所生損害甚鉅，實為不該，另斟酌被告楊乃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被告黃柏勛則迭坦承犯行，被告2人均與前揭被害人林陳惠美之家屬達成調解並予賠償完畢等情，參以被告2人之素行，其等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當事人及前揭被害人林陳惠美之家屬對於科刑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另被告2人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其等犯後均如前述坦認犯罪，又與前揭被害人林陳惠美之家屬達成調解並予賠償完畢，可徵其等尚有悔意，其等此後亦別無犯罪紀錄，堪認其等所為本案僅係一時失慮所犯，其等經此刑事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上開宣告之刑皆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各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緩刑，以勵自新。

五、公訴意旨固認被告2人前揭所為亦撞擊告訴人林綉琦，致告訴人林綉琦向後仰天倒地，告訴人林綉琦受有頭部0.5公分撕裂傷、左側上下肢擦傷、右側第三至第七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蜘蛛膜下腔出血、低血鈉症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皆尚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惟依刑法第287條，上開過失傷害罪須告訴乃論，倘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其告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茲據告訴人林綉琦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被告2人之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憑（見交訴卷第76頁），依前開說明，被告2人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原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因被告2人就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其等

前揭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對告訴人林綉琦此部分所為，與其等前揭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所為應予併罰，惟被告2人各係以一過失行為致被害人林陳惠美死亡並致告訴人林綉琦受有上揭傷害，是被告2人就此部分所為倘亦均成立犯罪，依社會通念皆應評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及過失傷害罪較為適當，應認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就此僅說明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不得以公訴意旨認有上述數罪關係，即謂應受之拘束而就此另為不受理之判決，併此敘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90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亭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4538號

被　　告　楊乃蒼　男　8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柏勛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12樓之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乃蒼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1年9月30日14時8分許，沿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29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民生北路交岔路口(無號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之交岔路口，且民權路229巷與民生北路車道數相同)，適黃柏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亦行經同一路口，楊乃蒼應注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之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楊乃蒼與黃柏勛並均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未注意，楊乃蒼未讓黃柏勛之車輛先行且未減速慢行，黃柏勛亦未減速慢行，因而閃避不及，楊乃蒼之車輛車頭碰撞黃柏勛車輛左後側，致黃柏勛車輛逆時鐘方向甩尾，適林陳惠美與林綉琦步行行經同一路口，黃柏勛車輛右後側於甩尾之際撞擊林陳惠美與林綉琦，致林陳惠美及林綉琦向後仰天倒地，林陳惠美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創傷性腦出血之傷害，經送醫救治

後，於111年9月30日16時57分許不治死亡，林綉琦則受有頭部0.5公分撕裂傷、左側上下肢擦傷、右側第三至第七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蜘蛛膜下腔出血、低血鈉症等傷害。

二、案經林益興、林綉琦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乃蒼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楊乃蒼於上揭時間，駕駛車輛行經上開路口時，與被告黃柏勛車輛碰撞，被告黃柏勛車輛再碰撞被害人林陳惠美及告訴人林綉琦。
2	被告黃柏勛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陳述。	被告黃柏勛於上揭時間，駕駛車輛行經上開路口時，因受被告楊乃蒼車輛碰撞，被告黃柏勛車輛再碰撞被害人林陳惠美及告訴人林綉琦。
3	告訴人林益興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陳述。	被害人林陳惠美原本身體健康，因本件事故送醫不治死亡。
4	證人即告訴人林綉琦於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林綉琦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現場勘驗圖各份、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監視器翻拍照片、行車紀錄器翻拍	被告楊乃蒼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1年9月30日14時8分許，沿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29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民生北路交岔路口(無號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之交岔路

	照片、現場照片及車輛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ATQ-837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中市車鑑0000000案)。	口，且民權路229巷與民生北路車道數相同)，適被告黃柏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亦行經同一路口，被告楊乃蒼應注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之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被告楊乃蒼與被告黃柏勛並均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未注意，被告楊乃蒼未讓被告黃柏勛之車輛先行且未減速慢行，被告黃柏勛亦未減速慢行，因而閃避不及，被告楊乃蒼之車輛車頭碰撞被告黃柏勛車輛左後側，致被告黃柏勛車輛逆時鐘方向甩尾，適被害人林陳惠美與告訴人林綉琦步行行經同一路口，被告黃柏勛車輛右後側於甩尾之際撞擊被害人林陳惠美與告訴人林綉琦，致被害人林陳惠

		美及告訴人林綉琦向後仰天倒地受傷，送醫救治。
6	被害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被害人照片、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	被害人林陳惠美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外傷、創傷性腦出血之傷害，經送醫救治後，於111年9月30日16時57分許不治死亡。
7	告訴人林綉琦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林綉琦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0.5公分撕裂傷、左側上下肢擦傷、右側第三至第七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蜘蛛膜下腔出血、低血鈉症等傷害。

二、核被告楊乃蒼、黃柏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及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侵害不同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張時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淑芬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